

擬	廢	止	法	規	表
法規名稱		發布日期文號		廢止理由	
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		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臺北市政府（九五）府法三字第○九四二九○三八八○○號令發布。		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翡管局）水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（以下簡稱簡報室）及會議室（以下簡稱會議室）自開放使用後，因常發生民眾或其他機關、團體與翡管局使用時間衝突情事，且遇該局有緊急會議或上級機關、長官臨時通知蒞臨指導，常須臨時更改申請者使用時間，造成雙方極大困擾及誤解，嚴重影響該局對自有場地使用之機動性及靈活性。此外，翡翠水庫為水源管制保護區，若繼續開放民眾或其他機關、團體申請使用前述場地，則進出人員、車輛勢必混雜，秩序不宜控管，似對翡翠水庫維護水源潔淨目	

		標有負面影響，且與水源管制區保護水源精神不符。故簡報室及會議室開放使用後，翡翠管局自身已不敷使用，且常有甚多不確定因素產生，徒增處理困擾。 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市法規規定事項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
--	--	---